

8.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物流职业学院的河南物流职业学院网络信息安全及人工智能科普展示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业体验学习机模块、党建思政学习机模块、VR传统文化学习机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小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675.50万元，资产总额为1362.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计算机特种木马安全演示系统模块、U盘摆渡安全演示系统模块、弱口令破解演示系统模块、WIFI网络破解安全演示系统模块、勒索病毒安全演示系统模块、无线键鼠窃密演示系统模块、高清针孔摄像头安全演示系统模块、LED灯窃听演示系统模块、电源插座窃听演示系统模块、手机二维码安全演示系统模块、NFC数据泄密演示系统模块、AI换脸安全演示系统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微沫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7.094万元，资产总额为42.56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系统集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新思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125.553326万元，资产总额为2407.151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新思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8日